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有關
收購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百慕達南茂訂立購買協議，據此，百慕達南茂將向本公司發行而本公司將收購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而其普通股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百慕達南茂主要從事向台灣、日本及美國客戶提供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百慕達南茂及其附屬公司在台灣新竹縣及台南科學園區以及上海擁有先進設備，向廣泛客戶提供測試及組裝服務，包括具領先地位之半導體設計公司、整合元件製造公司及獨立半導體晶圓廠。

購買可換股債券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發行百慕達南茂股份總數為83,971,012股，而本公司持有3,227,284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假設僅可換股債券按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之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且百慕達南茂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該兌換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則百慕達南茂將向本公司發行合共1,200,000股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經發行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因此，本公司於百慕達南茂之權益將增加至4,427,284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經發行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強制兌換及酌情兌換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主要股東台灣茂矽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1.5%股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接持有百慕達南茂約13.3%股權。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強制兌換及酌情兌換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收購構成關連交易。因此，強制兌換、酌情兌換及收購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酌情兌換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之一切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有需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鑒於台灣茂矽於本公司及百慕達南茂之權益，台灣茂矽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百慕達南茂(作為發行人)；及
-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台灣茂矽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1.5%股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持有百慕達南茂約13.3%股權；及(ii)本公司持有3,227,284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外，百慕達南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購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購買協議各訂約方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完成時屬正確；
- (ii)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取得其股東批准購買協議及本公司購買可換股債券；
- (iii)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已於完成前或完成時履行及遵守購買協議所載彼等須履行或遵守之一切協議及條件，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生效後，並無違責事件發生及持續發生；及
- (iv)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南茂送達已填妥及簽立之 IRS W-8 表格，該表格豁免外國人遵守若干美國資料申報及備用預扣稅規例。

完成

收購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或訂約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可能互相同意之有關其他營業日或有關較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完成，且取決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獲達成。

於完成後，百慕達南茂將於本公司支付1,500,000美元之代價後，以實物形式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代名人之名義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收購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1,500,000 美元
- 到期時贖回價： 有關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未兌換本金額之100% (如下所載)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可按購買協議所載之方式作出調整。
- 利率： 年利率8%，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累算，須每季後支付
- 利息須按百慕達南茂之選擇(a)全部以現金(「現金利息」)支付；(b)全部以百慕達南茂股份(「利息百慕達南茂股份」)支付；或(c)結合以現金利息及利息百慕達南茂股份支付。
- 欠款利率： 由及於發生違責事件後及於違責事件持續期間，利率須增加至年利率10%。
-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惟(i)倘及只要違責事件已發生及於到期日(可能獲延長)持續發生或任何事件已發生及於到期日(可能獲延長)持續發生而隨著時間流逝及未能糾正將導致違責事件，則可按要求持有人之選擇延長；及(ii)倘於到期日(可能獲延長)前送達控制權變動通知，則按要求持有人之選擇延長至控制權變動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之日。
- 兌換期： (a) 酌情兌換之兌換期
-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第41日起至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兌換。

(b) 強制兌換之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兌換。

兌換權：

(a) 酌情兌換 — 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兌換期內按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最低為 100,000 美元及 1,000 美元之完整倍數)兌換為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

(b) 強制兌換 — 由百慕達南茂兌換

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倘(i)百慕達南茂股份之收市價超過截至緊接百慕達南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達有關書面通知日期前交易日止 20 個連續交易日之當時有效兌換價之 150%；及(ii)上述期間百慕達南茂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等於或超過當時流通在外百慕達南茂股份之 0.1%，則百慕達南茂有權選擇自動兌換可換股債券部份或全部未兌換本金額。

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兌換通知日期之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百慕達南茂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記錄日期為於有關通知日期或之後日期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提早贖回：

於到期日(如上所載)前任何時間，百慕達南茂可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贖回方式為以現金或以支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a)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另加(b)有關獲贖回可換股債券部份根據購買協議條款計算之任何累算及未支付利息總和之金額。

贖回： 倘發生(i)違責事件；及(ii)百慕達南茂之控制權變動完成，則百慕達南茂可能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有關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倘(1)於截至緊隨控制權變動日期後1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任何五個交易日之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市價相等於或超過緊接該控制權變動日期前之當時有效兌換價之105%；(2)在其他方面構成控制權變動之交易之代價至少90%由在合資格市場上買賣或報價(或緊隨該交易後將如此買賣或報價)之股本組成，而可換股債券因該交易而可兌換為有關股本；或(3)該交易僅為更改百慕達南茂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而進行，且僅導致流通在外百慕達南茂股份重新分類、兌換或交換為尚存人士之普通股，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要求百慕達南茂贖回可換股債券。

投票權： 除可換股債券另有明文規定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投票權。

上市： 百慕達南茂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百慕達南茂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上市及買賣。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乃於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收市價0.70美元溢價約78.6%；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平均收市價0.708美元溢價約76.6%；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平均收市價0.719美元溢價約73.9%；及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4.44美元折讓約71.8%。

百慕達南茂之資料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而其普通股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

百慕達南茂主要從事向台灣、日本及美國客戶提供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百慕達南茂及其附屬公司在台灣新竹縣及台南科學園區以及上海擁有先進設備，向廣泛客戶提供測試及組裝服務，包括具領先地位之半導體設計公司、整合元件製造公司及獨立半導體晶圓廠。

以下載列百慕達南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百慕達南茂之年度及季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新台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百萬元 (未審核)
收入	23,597.6	17,010.2	8,560.5
毛利／(損)	6,153.5	40.3	(3,024.8)
經營收益／(虧損)	4,662.4	(3,643.6)	(4,430.1)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2,219.2	(7,270.3)	(4,11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新台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百萬元 (未審核)
百慕達南茂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9,002.6	12,219.3	8,077.7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九年向其他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初步兌換價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1.5美元及本金總額為18,900,000美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按年利率8%計息、初步兌換價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及本金總額為15,850,000美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9,620,000美元，其中(i) 5,120,000美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發行予其他投資者；及(ii) 3,000,000美元將於收購就本公司預定完成之同一時間發行予本公司主席葉稚雄先生，其條款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同。

假設僅可換股債券按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之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且百慕達南茂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該兌換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則百慕達南茂將向本公司發行合共1,200,000股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經發行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因此，本公司於百慕達南茂之權益將增加至4,427,284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經發行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

假設僅初步兌換價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且百慕達南茂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該兌換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則百慕達南茂將向有關持有人(包括本公司)發行合共20,376,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經發行該等新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因此，本公司於百慕達南茂之權益將增加至4,427,284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經發行該等新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

假設可換股債券連同所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各自之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且百慕達南茂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該兌換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則百慕達南茂將向有關持有人(包括本公司)發行合共32,976,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經發行該等新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因此，本公司於百慕達南茂之權益將增加至4,427,284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經發行該等新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9%。

訂立購買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設計、銷售及分銷以及其他投資。

鑒於二零零八年多間主要歐美金融機構發生連串矚目倒閉事件，引發空前之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環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初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需求大幅下跌。加上若干主要客戶亦遇到嚴重財政困難，百慕達南茂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百慕達南茂均錄得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延長百慕達南茂向其台灣主要債權人借用銀行貸款之主要還款條款及條件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行本金總額為34,7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後，百慕達南茂之狀況已逐漸穩定。此外，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九年之業務不斷改善。本公司管理層預期，DRAM行業將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恢復。百慕達南茂具備良好後段處理技術，將可受惠於市場復甦。本公司認為此乃以相對較低之價格進一步投資於百慕達南茂之良機。此外，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與其他類似投資相比甚為吸引。經考慮上述各點，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保留至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後方會提供)認為，收購乃本公司從百慕達南茂復甦取得理想回報之機會。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保留至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後方會提供)認為，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強制兌換及酌情兌換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主要股東台灣茂矽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1.5%股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接持有百慕達南茂約13.3%股權。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強制兌換及酌情兌換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收購構成關連交易。因此，強制兌換、酌情兌換及收購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鑒於台灣茂矽於本公司及百慕達南茂之權益，台灣茂矽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須於酌情兌換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之一切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有需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收購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紐約市及／或台灣台北法律或法規批准銀行機構不開門營業之日子以外之日子；
「百慕達南茂」	指	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百慕達南茂股份」	指	百慕達南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完成」	指	根據購買協議完成發行及收購可換股債券；
「強制兌換」	指	按百慕達南茂之酌情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可按購買協議所載之方式作出調整；
「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	指	百慕達南茂於酌情兌換及／或強制兌換時須向本公司發行之最多1,200,000股新百慕達南茂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購買協議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美元及於發行日期起計5年後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按兌換價將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

「酌情兌換」	指	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酌情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購買協議前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台灣茂矽」	指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指	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一部份；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發行及收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強制兌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子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